

绥宁县教育局

关于转发湖南省教育厅《<湖南省中小学校防性侵工作指南>的通知》的通知

各中小学校、片区教育督导办公室、局直各单位：

现将湖南省教育厅《湖南省中小学校防性侵工作指南》转发给你们，请各认真贯彻落实，确实做好中小學生防性侵工作。



湖南省教育厅文件

湘教发〔2024〕15号

关于印发《湖南省中小学校防性侵 工作指南》的通知

各市州及县市区教育（体）局、湘江新区教育局，各省直中小学校：

近年来，我省教育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积极开展“利剑护蕾”专项行动，先后出台了《关于开展防范性侵学生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湘教发〔2022〕40号）、《湖南省教育厅“利剑护蕾·202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湘教发〔2023〕136号）、《湖南省教育厅“利剑护蕾·雷霆行动”工作方案》（湘教发〔2024〕5号），切实加强未成年学生防性侵工

作，认真落实学校保护职责，形成了防性侵教育“六个一”等常态化工作机制，有针对性地加强了教职员工的教育和管理工作，全省教育系统防性侵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学生自我保护意识有所增强，校园安全管理制度日趋完善，防性侵协同机制逐步建立。

但是，教育系统点多线长面广，工作推进不平衡，侵害未成年学生权益的性侵案件还时有发生，校园安全管理和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还存在一些漏洞和薄弱环节，防性侵教育、法治宣传、家校沟通、教职员工管理等方面的制度建设和工作机制还有待进一步完善，有的地方和学校对此认识不高、工作措施不实，存在敷衍塞责的现象，少数地方还发生了性质特别严重的教职工性侵学生案件，产生了极坏的社会影响。

为进一步做好未成年学生防性侵工作，今年以来，我厅按照省平安办坚决严厉打击性侵未成年人犯罪的工作要求，对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性文件关于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含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下同）防性侵工作职责的规定进行了系统梳理，特别是结合近年来性侵学生案件基本情况，认真查找案件中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在学校安全管理、师德师风建设、教学管理、学生安全教育及家校沟通等方面存在的漏洞和问题，研究提出了基层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的负面行为清单，制定了《湖南省中小学校防性侵工作指南》，现印发给你们。

请各地各中小学校认真组织学习研读，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性文件已明确的工作职责，认真参考本指南提出的负面行为

清单，结合学校教职员队伍、学生、校舍设施、校园周边环境等实际情况，研究制订学校防性侵工作规则，做到“一校一策”，坚决守住“校园零性侵、教职员工零性侵”底线，确保“利剑护蕾·雷霆行动”各项工作要求落实、落细、落地。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内中小学校制订防性侵工作规则的督促指导，各中小学校要将学校防性侵工作规则报当地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教育行政部门管理的校外培训机构防性侵工作参照本指南执行。

湖南省教育厅

2024年4月7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湖南省中小学校防性侵工作指南

教育行政部门		
序号	具体职责	负面行为
1	加强对学校学生保护工作的指导监督： 应当落实工作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健全学校学生保护的支持措施、服务体系，加强对学校学生保护工作的支持、指导、监督和评价。对发现的性侵害线索和苗头要认真核实，及时依法处理。 应当指定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承担学生保护的监督职责，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学校安全区域制度，健全依法处理涉校纠纷的工作机制。 应当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开办、谁负责”的原则，落实中小学校长作为校园内部安全管理和学生保护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指导学校建立学生接送、请销假制度，宿舍管理制度、外来人员登记、重点时段以及关键部位的安全监管。	1.未指导属地学校建立日常管理制度； 2.未指导属地学校聘齐法治副校长； 3.未指导属地学校明确分管女生工作校领导； 4.未指导属地学校明确内部职能机构分工职责； 5.未将防范性侵未成年人工作纳入责任督学挂牌督导范围，未对责任区中小学校开展防性侵常态督导； 6.未对侵害未成年人案（事）件问题高发地区、涉案学校适时进行通报批评、约谈、督办； 7.未按照规定对未成年学生进行专门教育和专门矫治教育。
2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应当将师德教育、法治教育纳入教职员培训内容及考核范围，加强考核和评价，落实管理职责。要加强对教职员工的品行考核，对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	1.未将师德教育、法治教育纳入教职员培训内容及考核范围； 2.未及时对违反师德师风相关规定的教职员工按要求做出撤销教师资格等相应处理； 3.未指导属地学校制定师德师风考核和评价相关机制； 4.未指导属地学校开展师德师风培训和心理健康培训。
3	妥善处置中小學生性侵害事件： 应当建立中小學生性侵害案件及时报告制度，一旦发现学生在学校内遭受性侵害，学校要立即报警并及时向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报告，严格保护学生隐私，防止泄露有关学生个人及其家庭的信息，避免再次伤害。 教育行政部门要与共青团、妇联、家庭和医院等积极配合，向被性侵害的学生及其家人提供帮助，及时开展相应的心理辅导和家庭支持。	1.未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 2.未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学生保护工作正面宣传引导，导致媒体过度渲染报道性侵害学生案件； 3.在处置性侵事件过程中泄露有关学生个人及其家庭信息； 4.在处置性侵事件过程中对学生造成二次伤害； 5.未积极配合有关职能部门向被性侵害的学生及其家人提供帮助。

序号	具体职责	负面行为
4	开展隐患排查排查： 应当对本行政区内的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根据属地化管理原则，县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依法依规对拟聘人员和在职教职员工性违法犯罪信息进行查询。 应当定期组织力量全面检查学校日常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存在漏洞，重点检查教职工、学生是否有异常情况。要加强对边远地区、山区学校、教学点的排查，切实做到县不漏校，校不漏人。对排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要及时整改，发现的性侵犯事件线索和苗头要认真核实，涉及违法犯罪的要及时报警并报告上级部门。 要加强学生失学辍学情况监测，要建立和完善辍学学生劝返复学、登记与书面报告制度，加强家校联系，配合政府部门做好辍学学生劝返复学工作。	1.未组织属地学校严格落实从业查询制度，每年定期开展巡查、检查； 2.未定期组织属地学校开展防性侵警示教育； 3.未定期全面检查学校日常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存在漏洞； 4.未及时检查教职员工、学生是否有异常情况； 4.未加强对边远地区、山区学校教学点的漏洞排查； 5.未及时整改排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 6.未认真核实已发现的性侵犯事件线索和苗头，对涉及违法犯罪的未按规定报警并报告上级部门； 7.未制定控辍保学实施方案，定期调度控辍保学工作； 8.未分类收集当地已发生的侵害未成年人案（事）件信息，及时分析梳理重点、难点问题，提出解决建议与完善工作措施。
5	健全多方联动机制： 各地教育部门、妇联组织要通过开展家访、召开家长会、举办家长学校等方式，提醒家长尽量多安排时间和孩子相处交流，切实履行对孩子的监护责任，特别要做好学生离校后的监管看护教育工作。要让家长了解必要的性知识和预防性侵犯知识，并通过适当方式向孩子进行讲解。 应当通过建立投诉举报电话、邮箱或其他途径，受理对学校或者教职工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侵害学生权利的投诉、举报。处理过程中发现有关人员行为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或者移送司法机关。	1.未加强家长性知识和预防性侵犯知识教育引导； 2.未构筑学校、家庭、社区有效衔接机制； 3.未加强与有关部门工作对接，宣传教育和信息共享不到位； 4.未督促指导属地学校及时掌握本校学生校外托管情况，未加强托管学生安全宣传教育，未及时将校外托管安全风险告知学生家长； 6.未畅通投诉举报途径，对涉及学校或者教职工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侵害学生权利的投诉、举报未及时受理和处理； 7.对投诉举报过程中发现的性侵事件线索未认真核实，问题隐患未及时采取预防性措施。

中小学校		
序号	具体职责	负面行为
1	完善防性侵工作制度： 应当建立预防性侵害、性骚扰未成年人工作制度。对性侵害、性骚扰未成年人等违法犯罪行为，学校、幼儿园不得隐瞒，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处理。学校应当落实法律规定建立学生预防性侵害、性骚扰等专项制度，建立对学生性侵害、性骚扰行为的零容忍处理机制和受伤害学生的关爱、帮扶机制。 应当指定一名校领导直接负责学生保护工作，并明确具体的工作机构，有条件的，可以设立学生保护专员开展学生保护工作。 应当为从事学生保护工作的人员接受相关法律、理论和技能的培训提供条件和支持，对教职工开展未成年人保护专项培训。 应当健全与法治副校长在信息沟通、应急处置等方面的联动机制，对排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要及时整改，发现的性侵犯事件线索和苗头要认真核实，涉及违法犯罪的要及时报警并报告上级部门。	1.未建立预防性侵害、性骚扰未成年人工作制度，形成“一校一策”； 2.未细化学校管理方案，分解工作任务，明确责任到人到岗； 3.未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对性侵害、性骚扰未成年人等违法犯罪行为，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4.未明确直接负责学生保护工作的校领导，未明确分管女生工作校领导，未建立女教师联系女学生制度，未设立学生保护专员； 5.未建立受害学生的关爱、帮扶机制； 6.未对教职员工开展未成年人保护专项培训； 7.未健全法治副校长联动机制，针对复杂情况，未及时申请法治副校长联动帮助。
2	开展防性侵教育： 应当对未成年人开展适合其年龄的性教育，提高未成年人防范性侵害、性骚扰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对遭受性侵害、性骚扰的未成年人，学校、幼儿园应当及时采取相关的保护措施。 应当按照国家课程标准和地方课程设置要求，将学生安全教育纳入教育教学内容，根据不同年龄学生的认知能力、心理和生理特点，开展防性侵等安全教育。 应当把预防性侵害教育工作作为重中之重，通过课堂教学、讲座、班会、主题活动、编发手册、微博、微信、宣传栏等多种形式开展性知识教育、预防性侵害教育。要确保预防性侵害教育落实到每一位学生、每一位家长，重点对小学学生、留守学生、寄宿学生、乡镇农村学校学生及其家长加强宣传教育。	1.未结合学生特点开展性教育和防性侵等安全教育； 2.未落实防性侵教育“六个一”（看一次预防性侵教育专题片、发一封致家长信、分性别上一次预防性侵教育课、开一次主题班会、开一次家长会、重点走一次家访）； 3.未针对假前假后重点时段加强防性侵教育，并提醒家长； 4.未邀请法治副校长举办防性侵法治专题讲座； 5.强制报告制度宣传教育不到位，教职工对强制报告制度认识不足。

序号	具体职责	负面行为
3	校园管理： 应当建立健全教职工与学生交往行为准则、学生宿舍安全管理规定、视频监控管理规定等制度，建立预防、报告、处置性侵害、性骚扰工作机制。 应当制定规范教职工、学生行为的校规校纪。校规校纪应当内容合法、合理，制定程序完备，向学生及其家长公开，并按照要求报学校主管部门备案。 有寄宿生的学校应当建立住校学生管理制度，加强宿舍管理，做好住校学生的生活管理和安全保护工作，对违反校规擅自在校外住宿的未成年学生，应当及时告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应当规划建设视频监控系统，视频监控信息保存时间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但视频信息的使用不得侵犯个人隐私。 应当特别关注学生有无学习成绩突然下滑、精神恍惚、无故旷课等异常表现。全面落实日常管理制度，重点加强寄宿制学校规范管理，从严管理女生宿舍。	1.未按规定安装并使用电子监控系统； 2.未健全男教职员与女学生交往准则及日常工作规范； 3.女生宿舍未实行封闭式管理，聘用男性管理人员； 4.在未进行登记的情况下，男性（包括老师、家长和宿管员家属）进入女生宿舍； 5.未做好寄宿生查寝工作，发现无故不归宿者，未及时报告学校值班领导及家长，未立即开展查找工作； 6.未明确宿管员工作职责，落实值班值勤、记录台账； 7.未明确学校内部职能机构分工职责，未明确治安工作机构； 8.未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值班、课间巡查制度； 9.未建立合理的手机管理制度； 10.未对重点学生群体形成工作台账并定期开展家访； 12.发现学生有异常表现时，未及时采取应对措施； 12.对教职员队伍思想动态、心理状况及工作状况疏于关注，未建立教职员思想动态掌握和反馈机制，未对异常行为教职员及时跟踪了解、询问，未建立教师定期谈心谈话制度； 13.对于排查过程中发现的相关潜在威胁（含骚扰、猥亵等），未及时做出妥善处置。
4	密切保持家校联系： 应当建立与家长有效联系机制，利用家访、家长课堂、家长会等多种方式与学生家长建立日常沟通，提醒家长切实履行对孩子的监护责任，特别是做好学生离校后的监管看护教育工作。 应当建立学生重大生理、心理疾病报告制度，向家长及时告知学生身体及心理健康状况；学校发现学生身体状况或者情绪反应明显异常、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的，应当及时通知学生家长。	1.未建立家校联系机制； 2.未强化家庭教育指导，提醒监护人切实履行监护职责； 3.未建立学生重大生理、心理疾病报告制度； 4.未及时向家长告知学生身体及心理健康状况。

序号	具体职责	负面行为
5	教职员管理： 应当将师德教育、法治教育和预防性侵害安全教育纳入各级各类教职员工教育培训内容。 依法依规健全规范体系，开展系统化、常态化宣传教育。加强警示教育，引导广大教师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坚守法律底线，不触师德红线。 要建立健全教职工管理制度，加强教职员日常行为规范管理，教职员不得在无监控的情况下，将学生留在非公共区域或僻静场所单独谈话、辅导或帮助料理其他事务。 学校新招录教师、行政人员、勤杂人员、安保人员等在校园内工作的各类教职员工，在入职前应当进行性侵违法犯罪信息查询。 对于本单位在职工作人员，查询发现其具有上述违法犯罪记录的，应当及时解聘。定期向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从业查询制度工作开展情况。 初次担任班主任应接受岗前培训，符合选聘条件后学校方可聘用。选聘班主任应当在教师任职条件的基础上突出考查以下条件： （一）作风正派，心理健康，为人师表；（二）热爱学生，善于与学生、学生家长及其他任课教师沟通；（三）爱岗敬业，具有较强的教育引导和组织管理能力。	1.未将师德教育、法治教育和预防性侵害安全教育纳入教职员工培训及考核内容； 2.未严格落实学校教师、行政人员、勤杂人员、安保人员等在校园内工作教职员的性侵违法犯罪信息查询； 3.未定期向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从业查询制度工作开展情况； 4.未及时解聘具有性侵违法犯罪记录的本单位在职工作人员； 5.未制定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未建立师德档案； 6.未将师德考核结果作为评优评先重要依据，未对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 7.未加强教职员网络行为教育引导，向教职员宣传正确网络交友价值观； 8.未按照规定条件选聘班主任等职务，未对不符合师德师风的班主任进行清退； 9.教职员在无监控的情况下，将女学生留在非公共区域或僻静场所单独谈话、辅导或帮助料理其他事务。
6	校园及周边环境治理： 应当定期巡查校园及周边环境，发现存在法律禁止在学校周边设立的营业场所、销售网点的，应当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并报告主管教育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 学校及其教职工不得安排或者诱导、组织学生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电子游戏场所、酒吧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发现学生进入上述场所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教育，并向上述场所的主管部门反映。	1.未对学校周边环境开展定期巡查； 2.未对校园周边发现的法律禁止在学校周边设立的营业场所、销售网点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并报告主管教育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 3.发现学生进入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未及时制止、教育，未向上述场所的主管部门反映； 4.学校及其教职工安排或者诱导、组织学生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电子游戏场所、酒吧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序号	具体职责	负面行为
7	完善学生关爱帮扶制度： 一旦发现学生在校内遭受性侵犯，学校或家长要立即报警并彼此告知，同时学校要及时向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报告，报告时相关人员有义务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严格保护学生隐私，防止泄露有关学生个人及其家庭的信息，避免再次伤害。 学校要与共青团、妇联、家庭和医院等积极配合，向被性侵犯的学生及其家人提供帮助，及时开展相应的心理辅导和家庭支持，帮助他们尽快走出心理阴影。被性侵犯的学生有转学需求的，教育部门和学校应予以安排。 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设立心理健康教育咨询室，配备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为学生提供心理咨询、辅导等服务。 应当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管理制度，建立学生心理健康问题的早期发现和及时干预机制，按照规定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建设心理辅导室，或者通过购买专业社工服务等多种方式为学生提供专业化、个性化的指导和服务。	1.对遭受性侵害、性骚扰的未成年人学生，未及时采取相关保护措施； 2.未配合相关部门为遭受性侵的学生开展转学安置以及救助工作； 3.在处置性侵事件过程中泄露有关学生个人及其家庭信息； 4.在处置性侵事件过程中对学生造成二次伤害； 5.对有心理健康问题学生未及时进行开导救助； 6.未按规定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管理制度，未建立学生心理健康问题早期发现和及时干预机制； 7.未按规定设立心理健康教育咨询室，配备心理健康教育教师。

文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0 修订）

《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202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50 号）

《教育部公安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关于做好预防少年儿童遭受性侵工作的意见》（教基一〔2013〕8 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幼儿园)预防性侵害学生工作的通知》(教督厅函〔2018〕9 号)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班主任工作规定》的通知（教基〔2009〕12 号）

教育部关于印发《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的通知（教基〔2017〕9 号）

《湖南省关于落实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单位工作人员从业查询制度的工作衔接机制》的通知（湘检〔2021〕95 号）

《湖南省学校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和处理条例》

《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教基〔2017〕9 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有效预防中小學生遭受侵害的指导意见》（湘教工委发〔2020〕1 号）

关于印发《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高检发〔2020〕9 号）

《关于在全省教育系统深入开展“平安校园”创建活动通知》（湘教通〔2017〕346 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涉师德师风事件（线索）核查、处理与报告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23〕185 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有效预防中小學生遭受侵害的指导意见》（湘教工委发〔2020〕1 号）

《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教师〔2019〕10 号）

《教育部关于推开教职员准入查询工作的通知》（教师函〔2023〕1 号）

《教育部等十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工作健全义务教育有保障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教基〔2020〕5 号）